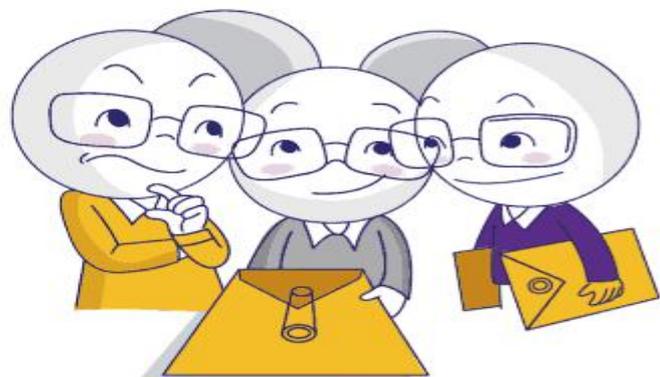


【轻松学党纪】这些事千万不能做！群众纪律新规



10月1日起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正式实施。《条例》共142条，与原条例相比，新增11条，修改65条，整合了2条，对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进行多处修订。今天，为大家带来群众纪律新规，请广大党员务必认真学习、切实遵守。



1

# 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



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



③ 纵容涉黑涉恶活动，为黑恶势力充当“保护伞”

我保护你

我罩着你

4

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不及时解决，庸懒无为造成不良影响

心情不好

周



周六再来吧



5 盲目举债、铺摊子、上项目，搞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，致使国家、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



形象工程  
很重要

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编辑：应茜文

校对：贺冠铭